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、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2016年6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